

芒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文件

芒普办〔2020〕7号

芒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芒市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，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中央、省、州属驻芒市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芒市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贯彻实施办法》（芒办发〔2018〕5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协调和协作配合，推动国家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注重并切实做好普法工作，现将《芒市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芒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2020年5月29日

芒市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

为贯彻落实《芒市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贯彻实施办法》（芒办发〔2018〕56号）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协调和沟通配合，推动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，建立芒市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能

统筹推进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，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研究明确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主体责任和基本任务，督促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计划；协调解决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组织总结交流和宣传典型经验；讨论审核考核评价标准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纪委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统战部（民宗局）、市委党校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检察院、市法院、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道路运输管理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防震减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审计局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芒市税务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勐焕街道、芒市镇、风平镇、遮放镇、勐戛镇、

芒海镇、轩岗乡、江东乡、五岔路乡、中山乡、西山乡、三台山乡、遮放农场等部门和单位组成，市司法局为牵头单位。根据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，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，可调整成员单位，由牵头单位发文通知有关单位。

联席会议由市司法局局长担任召集人，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因故变动的，由所在单位继任者自动接任并报联席会议备案。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司法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分管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兼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、部分成员单位会议或联络员会议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。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委、市政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市司法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主动研究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工作各项要求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；要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互相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，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，共同做好普法工作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，并加强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检查落实。

芒市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

- 召集人：李留英 市司法局局长
- 成 员：岳元超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
- 滕文能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信访局局长
- 段绍必 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
- 刘晓玉 市政协提案联络社法委主任
- 管国钦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
- 张宗强 市纪委监委、监委委员
- 杨跃和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- 方岩所旺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市民宗局副局长
- 龚加熠 市委党校副校长
- 董 雁 市发改局副局长
- 刘唐静 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党总支专职副书记
- 陈炳团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- 魏晓明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
- 刘湘萍 市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- 板芸芸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- 石艳霞 市民政局党总支专职副书记
- 陈 勇 市财政局党总支专职副书记
- 陶星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
- 岳三洼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- 曹明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

李学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余 伟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
方 辉 市水利局副局长
项安品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王兴海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
李德生 市防震减灾局副局长
呼昊琪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王 楠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曾向前 市审计局副局长
卜玉彪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副局长
瞿海川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高宝惠 国家税务总局芒市税务局副局长
何光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邵 斌 市总工会副主席
李 莹 共青团芒市委副书记
排南门 市妇联副主席
蒋 静 市残联副理事长
项岩喂所 勐焕街道副书记
赵保州 芒市镇政法综治维稳副书记、副镇长
张礼寿 风平镇政法综治维稳副书记、副镇长
李兴旺 遮放镇政法综治维稳副书记、副镇长
赵重浩 勐戛镇党委副书记、副镇长
排晓明 芒海镇党委副书记、副镇长
朗二喊 轩岗乡政法综治维稳副书记

寸得航 江东乡政法综治维稳副书记、副乡长
赖兴助 五岔路乡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
杨 斌 中山乡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石伟明 西山乡政法综治维稳副书记、副乡长
沙柏岭 三台山乡政法综治维稳副书记、副乡长
杨善学 遮放农场纪委书记

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因故变动的，由所在单位继任者自动接任并报联席会议备案。